

# 汇英地区支部组织章程蓝本



1. 定名 本支部定名为汇英XX地区支部，为汇英属下之一地区支部。

2. 地区范围 本支部所辖地区范围包括香港之以下行政区：  
X X X  
X X X  
X X X

3. 目标与功能 本支部在所辖地区内发挥下述功能：

- 3.1. 作为汇英之基层组织，团结、组织及动员会员，去贯彻汇英之宗旨，及推动有关之会务。
- 3.2. 在地区上宣传汇英的原则、立场和政策，密切联系地区的社会团体及居民组织。
- 3.3. 从事地区参政活动。

4. 成员

4.1. 本支部成员是所有按照汇英<sup>所定</sup>章程经个人选择而由汇英执行委员会分派加入之汇英正式会员和赞助会员。

4.2. 在支部内，所有成员皆可出席成员大会及参加支部各项活动，並享有选举、提名、提议、和议、表决及罢免权，惟只有具汇英正式会员身份之成员方可被选为支部委员会委员及代表支部出任汇英评议会之评议员。

4.3. 具汇英赞助会员身份之成员可被委任为支部委员会属下各工作小组之负责人或成员。

4.4. 在进行支部工作及活动时，支部成员除严格遵守汇英会章及政策外，並须遵照支部所订之附带决定。

5. 成员大会 5.1. 本支部 由三個月須至少举行支部成员大会一次。

5.2. 成员大会之職权如下：  
5.2.1. 就本支部事务进行討論和作出决定。  
5.2.2. 在不违背汇英会章原则及政策下，制定本支部之工作原则及政策。

提请汇英执行委员会批准及委任。

5.2.3. 选举支部委员会及补选其空缺人。  
5.2.4. 选举代表出任汇英评议会之评议员。  
5.2.5. 监督支部委员会及评议员之工作，并审议其工作报告。

5.2.6. 通过及修改支部组织章程，报汇英执行委员会批准生效。

5.2.7. 对失职之支部委员及评议员，作出罢免。

5.3. 成员大会之主席及秘书分别由支部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担任。主席负责召开及主持会议，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及文书工作。

5.4. 成员大会由主席召集，开会通知书及议程，须於会议举行前十天寄交各成员。大会以全体或三分之二以上法定人数为法定人数。如第一次举行时法定人数不足，则宣佈休会，並由该日起於七天内，再次举行，届时不论出席成员人数多少，均作法定人数。

5.5. 在半數支部委员会委员或五分之一支部成员之联署书面要求下，主席须於接到请求之日起，十四天内举行特别成员大会，惟讨论事项，只限于请求书上各点。特别成员大会须有至少七天通知，其法定人数与成员大会同，惟如由於法定人数不足而宣佈休会，该次特别成员大会作取消处理。如主席接到有关请求之後不依期召开大会，則上述联署之支部委员会委员或支部成员可於之後七天内自行召开会议，仍须於五天前以书面通知各成员，屆时可互选临时主席主持会议。

5.6. 有关修改组织章程、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或评议员之议案，须经出席大会之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赞成，方得通过。

5.7. 所有支部成员大会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之副本，须交汇兑组织部档案处存案。

## 6. 支部委员会

6.1. 支部委员会为支部之行政机关，处理支部日常事务，受汇兑执行委员会领导，支部成员大会监督，每三个月至少向上述两机构作工作报告，执行它们所交付之任务。所有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及正式文件之副本，须交汇兑组织部档案处存案。

6.2. 支部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 6.2.1. 制订本支部工作计划。
- 6.2.2. 制订本支部财政预算及决算。
- 6.2.3. 可根据需要或在工作小组，并决定其职权细则及人选。
- 6.2.4. 决定支部雇员之雇用、解雇及工作条件。

6.3. 支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财政及X名委员，由支部成员大会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可以连任。各职位之候选人须由一成员提名及另一成员和议，候选名单须在举行选举前十天寄交支部所有成员。如支部委员会出现空缺，其补选程序亦相同。

6.4. 各支部委员之职权如下：

- 6.4.1. 主任委员——对外代表支部，领导支部委员会工作及主持支部成员大会和委员会会议，并统筹支部各项工作。
- 6.4.2.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支部事务，如其缺席则代行其职务。
- 6.4.3. 秘书——负责支部文書、摘要、雇员及物资管理、和支部内部通讯。

- 6.4.4. 财政——负责支部一切财政收支事宜。
- 6.4.5. 其他支部委员之工作由支部委员会按实际需要决定及分配。

在所屬地区内之地区议会委任议员之支部成员，及代表支部委任汇兑评议会之评议员，而非属支部委员，得列席支部委员会会议。

6.5. 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举行会议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该会议举行前五天以书面通知各委员，并以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为法定人数。如因不足法定人数而流会则应在七天内再次举行，仍须于五天前以书面通知各委员，届时不论出席委员人数多少，均作法定人数处理。

## 7. 评议员

- 7.1. 支部主任委任汇兑评议会之评议员，其选举之法及程序与6.3. 段支部委员会选举相同。
- 7.2. 各评议员有责任定期向支部成员大会交代汇兑评议会之进展及决定，谘询各成员对汇兑工作之意见，以向汇兑评议会反映。
- 7.3. 评议员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

## 8. 财务

- 8.1. 支部之工作经费由汇兑补助及支部成员捐集维持。
- 8.2. 汇兑执行委员会属下财政小组得在需要时查核支部之收支帐目。

## 9. 解散、合并及拆分

- 9.1. 在必需时，汇兑执行委员会有权停止支部委员会的职务或解散支部委员会，另派工作组主持支部之工作。
- 9.2. 在必需时，汇兑执行委员会可解散本支部，把本支部与其他汇兑之地区支部合并为一个支部，或把本支部拆分为两个或以上之支部。

## 10. 上訴

- 10.1. 对汇兑执行委员会之决定若有异议，本支部得可汇兑会员大会上訴。